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1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柯崇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